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或视频会议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方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1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其 2021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1 年不做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拟提名张方、顾靖、陆建、夏福春、华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